附件2

柳州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目录**

1.新闻出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7）

2.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8-20）

3.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1）

4.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2）

5.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3-25）

6.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6-28）

7.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9）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30-38）

9.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39）

10.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40-41）

11.住房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42-50）

12.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51-58）

13.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59）

14.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60-66）

15.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67-68）

16.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69-72）

17.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72-75）

18.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76-88）

19.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89-103）

20.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04-105）

21.林业和园林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06-107）

22.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08-110）

23.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11）

24.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12）

25.柳州海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13-116）

26.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17-118）

27.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19）

1.新闻出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印刷行业监督检查 |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 全市印刷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至第三十五条 |
| 2 | 出版物市场监督检查 | 出版物发行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 全市出版物发行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3 | 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 城区电影放映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 城区电影放映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2.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3项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局属民办高中、民办中职的检查 | 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 局属民办民办高中、民办中职学校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教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2 | 对持有高中、中职学校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 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四条和《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的情形 | 持有高中、中职学校教师资格证者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教育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
| 3 | 对局属高中、中职学校的章程的监管 | 是否存在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管理行为的情形 | 局属高中、中职学校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教育局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1.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章程建设及监管办法》（桂教规范〔2017〕20号）第十四条　学校章程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把关，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监管。 |

3.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  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法执行情况 |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 | 柳州市重点高耗能行业重点行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部门规章】《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
| 2 |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法执行情况 | 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 柳州市有关制糖、造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部门规章】《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
| 3 |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法执行情况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 柳州市年综合能耗5千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重点用能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 4 |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法执行情况 | 贯彻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监察 | 柳州市重点用能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 【行政法规】《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4.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  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旅馆业场所监督抽查 | 旅馆业场所治安管理抽查 | 旅馆经营业 | 重点  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 2 | 保安服务行业监督抽查 | 保安服务公司治安管理抽查 | 保安服务公司 | 重点  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9-10/20/content_18730501.htm" \t "_blank)》 |
| 3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爆破作业单位 | 重点  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条 |
| 4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企业的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企业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 5 |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的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 6 | 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 对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

5.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  方式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  类别 | 抽查  事项 |
| 1 | 养老机构管理 | 养老机构管理 | 依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柳州市  民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七十九条、八十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6．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7．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2 | 殡葬服务收费 | 殡葬服务收费抽查 |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柳州市  民政局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  2.《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条；  3.《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桂价费〔2009〕420号）。 |
| 3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抽查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的单位和个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柳州市  民政局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八条；  2.《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 |
| 4 | 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 | 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 | 各公墓服务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柳州市  民政局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九条；  2.《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
| 5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柳州市  民政局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 |

6.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  方式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  类别 | 抽查  事项 |
| 1 | 对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 对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 全市公证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市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 2 | 对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 对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 全市公证员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 3 | 对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 对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 全市司法鉴定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
| 4 | 对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 对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市司法局 |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 |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1、第四十六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覆盖面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2、四十八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3、四十九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4、五十条规定注册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准予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 |
| 6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检查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检查 |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
| 7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 全市律师、律师事务所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市司法局 | 【法律】《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7.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全市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 全市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 全市代理记账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财政部令第80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 2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厅统一部署要求开展）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 3 | 会计监督检查 | 会计监督检查 | 会计核算相关的单位和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规章  制度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法第 89 条 |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
| 2 | 劳动  合同  及招  用工  管理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6、23条）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 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
| 劳动  合同  及招  用工  管理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3 款 |
|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
| 劳动  合同  及招  用工管理 |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
|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法第 98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 24 条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
| 劳动  合同  及招用工管理 |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会法第 50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 29 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会法第 51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2 项 |
|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会法第 52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3 和第4 项 |
| 劳动  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 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8 条 |
| 3 | 工作  时间  和休  息休  假 |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5条 |
|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 条 |
| 4 | 禁止  使用  童工 |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  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  使用童工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 |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  使用童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
| 5 | 女职  工和  未成  年工  特殊  劳动  保护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3  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  》第6条第2 款、第7条、第9条第1 款、第 13 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第 6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第 8 条 |
| 6 | 工资  支付  和最  低工  资标  准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
|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82、87 条、《劳  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
| 7 | 劳务  派遣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58、92 条  （《劳 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2 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2 条） |
|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2 条） |
| 劳务  派遣 |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2 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1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2 条） |
| 劳务  派遣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2 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2 条） |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2 条） |
| 劳务  派遣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2 款、  92 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  92 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  92 条 |
| 劳务  派遣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2 款、  92 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2款、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1 条） |
| 劳务  派遣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  第 1、2、3 项的行为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 33 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66、92 条 |
|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6条第3款、92 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
| 劳务  派遣 |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 3 条 第 3 款、22 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12、13、24 条 |
| 8 | 妨碍  行政  执法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 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 |

9.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矿产督察 | 矿产督察 | 全市探矿权、采矿权 |  | 实地核查 | 矿产督察办公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矿产督察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4) 186号）和《广西  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矿产督察工作制度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4) 486号）等文件 |

10.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双随机抽查 | 普通污染源监督检查 | 行政区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 2 | 双随机抽查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七条 |
| 3 | 双随机抽查 | 固体废物进口加工利用企业监督检查 | 行政区内固体废物进口加工利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 号）第三十六条  3.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和加强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环函〔2013〕176 号）抽查频次的规定  4.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的通知》（环办〔2012〕147号）风险监管措施(三)强化后期监管 |
| 4 | 双随机抽查 | 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行政区内已开工建设但尚未验收的建设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第四条 |
| 5 | 双随机抽查 |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6 | 双随机抽查 |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11.住房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含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 |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 | 造价咨询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 1.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施工现场具体安全防护情况；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及人员 | 重点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
|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督检查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施工现场具体安全防护情况；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重点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3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招投标活动中各方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第二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 4 | 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 注册资本、人员、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资质标准 | 建筑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的检查 | 注册资本、人员、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资质标准 | 建筑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 6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执行情况 | 建设工程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1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
| 7 |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 对城市燃气安全的行政检查 | 燃气企业 | 重点检查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 8 | 物业专项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情况 | 柳州市有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9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1.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资质证书（备案证书）；2.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实地勘察记录。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双随机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 1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双随机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11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1.房地产经纪机构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2.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服务合同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 | 双随机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
| 12 |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现场情况 | 柳州市有在建在售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 双随机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3 | 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检查 | 1.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4.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检查；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级住房城乡主管部门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21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3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建设工程抗御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抗震设计质量进行审查、监督。”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时，应同时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凡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应令其补强、返工以至停工。”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9月18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六）施工图审查质量；  　　（七）审查人员的培训情况。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
| 14 |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及从业行为监督抽查检查 | 工程设计、审图质量检查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99项  2.《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5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从国家人防办下放到省级人防办。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
| 15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抽查检查 | 工程设计、审图质量检查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 |
| 16 | 新建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监督检查 | 1.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及安装质量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498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4.《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第四条第二款。  5.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防办字〔2011〕75号）。 |
| 2.人防工程监理行为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2.《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6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从国家人防办下放到省级人防办。  3.《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六条。 |
| 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行为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 |
| 4.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监督抽查 | 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 5.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项目抽查检查 | 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

12.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  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交通运输行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抽查 |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2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抽查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3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抽查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
| 4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活动的抽查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五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 5 | 对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及经营行为的抽查 | 对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及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7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 6 | 对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抽查 | 对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7 | 对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和规模成建制的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抽查 | 对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和规模成建制的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
| 8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抽查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 9 |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抽查 |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10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抽查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11 |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的抽查 |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 12 | 对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抽查 | 对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动态监控的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
| 13 | 水路运输市场的抽查 | 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 14 | 水路运输辅助业的抽查 | 水路运输辅助业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
| 15 | 公路及其设施状态的抽查 | 公路及其设施状态的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13.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取水许可的抽查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柳州市区范围自备水用户 | 一般检查 | 随机抽查 | 柳州市水利局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2 | 水土保持的抽查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柳州市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 | 随机抽查 | 柳州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3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抽查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 | 市本级监督的水利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柳州市水利局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三条。 |

14.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 兽药产品质量、标签说明书监督检查 | 兽药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
| 2 | 饲料生产监督检查 |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情况 | 饲料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 |
| 3 |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 是否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动物诊疗机构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
| 4 |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及市场行为 | 柳州市市辖区内（不含柳江区）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20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5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及市场行为 | 柳州市市辖区内（不含柳江区）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2号已于2000年6月12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6月23日发布施行）  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6 | 农药检查 |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及市场行为 | 柳州市市辖区内（不含柳江区）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7 |  | 渔船的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检查 |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港隶属关系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具体实施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 8 | 定点屠宰企业监管 | 监督检查 | 全市定点屠宰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 \t "_blank)第238号发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2016年3月1日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
| 9 | 查处私屠滥宰违法案件 | 未经定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 柳州市辖区内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四条 |

15.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7项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 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 成品油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商务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公布，2015年商务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 第三十、三十一条。 |
| 2 | 对外投资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按照商务部要求，对对外投资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企业进行检查 | 对外投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 | 市商务局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 3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按照商务部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项目进行检查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 | 市商务局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
| 4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按照商务部要求，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企业进行检查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 | 市商务局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5 |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市商务局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
| 6 | 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监督抽查 | 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监督抽查 | 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商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
| 7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联合抽查 | 业务处理系统检查 | 全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包括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 发行与服务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 资金管理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 业务信息报送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16.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娱乐场所抽查 | 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55号令） |
|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 | 重点检查事项 |
|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歌舞娱乐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 是否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 重点检查事项 |
| 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主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是否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重点检查事项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 |
|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一般检查事项 |
| 是否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 重点检查事项 |
|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重点检查事项 |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一般检查事项 |
| 3 | 营业性演出场所抽查 | 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是否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 重点检查事项 |
| 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一般检查事项 |
| 4 | 旅行社经营事项抽查 |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旅行社经营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 |
|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 重点检查事项 |
| 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重点检查事项 |
| 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重点检查事项 |
|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 一般检查事项 |
| 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 一般检查事项 |
| 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 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 一般检查事项 |
| 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和操作是否规范； | 重点检查事项 |
| 5 | 艺术品检查 |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 |
| 是否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 |
| 6 | 互联网文化抽查 | 是否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51号令） |
|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 一般检查事项 |
|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 一般检查事项 |
|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是否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一般检查事项 |
|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17.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 公共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2 | 医疗卫生监督 |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 | 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3 | 放射卫生监督 | 对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4 | 学校卫生监督 | 对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 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5 |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 对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等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 |
| 6 | 计划生育卫生监督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行为、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督检查。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 7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开展卫生监督抽检。 | 供水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8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生产用水、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毒管理办法》 |
| 9 | 职业卫生监督 |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 |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0 | 血液安全卫生监督 | 对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 采供血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 11 |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法律法规】《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产品管理办法》 |

18.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75项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安全生产检查 |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 2 | 安全生产检查 |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
| 3 | 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培训保障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4 | 安全生产检查 |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5 | 安全生产检查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
| 6 | 安全生产检查 |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 |
| 7 | 安全生产检查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 8 | 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 9 | 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设备的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 10 | 安全生产检查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条。 |
| 11 | 安全生产检查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
| 12 | 安全生产检查 |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
| 13 | 安全生产检查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 14 | 安全生产检查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15 | 安全生产检查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 16 | 安全生产检查 |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 17 | 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 |
| 18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备注：大、中型地下矿山、露天矿山以及三等以上尾矿库一年检查一般不少于1次；小型地下矿山、露天矿山以及四、五等尾矿库每年检查一般不少于2次。 |
| 19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六条。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备注：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安监部门检查同意 |
| 20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证照齐全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
| 21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 22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 23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24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25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图纸真实性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第4章。 |
| 26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备注：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 27 |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 矿领导下井带班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 |
| 28 |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出口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第6章。 备注：装有两部在动力上互不依赖的罐笼设备、且提升机均为双回路供电的竖井，可作为安全出口而不必设梯子间。 |
| 29 |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 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通风系统》（AQ2013.1-2008）第6章。 |
| 30 |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 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第4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5章。 |
| 31 |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第4章。 备注：井下最多同时作业人数少于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可不建立人员定位系统，但应建立完善人员出入井信息管理制度。 |
| 32 |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 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备注：较小、较薄和孤立的采空区，是否需要及时处理，由主管矿长决定。 |
| 33 |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 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
| 34 |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 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
| 35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 爆破安全距离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6、第13章。 |
| 36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 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
| 37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 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
| 38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 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
| 39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 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
| 40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 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2．《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4章。 |
| 41 |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 42 |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现状评价、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完成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 2013）第4章。 |
| 43 |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 尾矿库试运行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 44 |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 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 2005）第6章 |
| 45 |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 排洪、排渗设施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 2005）第7章 |
| 46 |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第4章。 |
| 47 |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 危、险库停产整改、病库限期整改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 2005）第8章。 |
| 48 |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 49 |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 50 |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工艺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 51 |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 52 |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
| 53 | 管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条件合规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 54 | 管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 55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企业安全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
| 56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点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
| 57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
| 58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59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 60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61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
| 62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资金投入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
| 63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管理机构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
| 64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八条。 |
| 65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应急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 66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 67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管理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轻工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纺织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
| 68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监督检查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
| 69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建材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5。《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5.4.7。《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14.2.1。《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5.1。 |
| 70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轻工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 2008）6.4.6、6.4.8。《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3.0.8、3.0.10。《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9.3.5。《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 17681-1999）7.4.1、7.4.2。《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5.3.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 005）4.10。《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 2008）4.4.3。 |
| 71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纺织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
| 72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粉尘涉爆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3.4.1、3.6.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5.1、6.5、6.6.1、6.4.2、6.6.4、7.3、7.4、7.5、8.3.1、8.3.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9.3.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1、5.2.2、5.2.3。《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6.2.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 防爆导则》（GB/T17919-2008）4.6.3、4.6.4。 |
| 73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涉及液氨制冷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6.2.7。 |
| 74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
| 75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法》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

19.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2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 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认缴等级制的行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公示信息 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3 | 合同行为检查 | 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4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5 | 价格行为检查 |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抽查 |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
| 对市场形成价格行为的抽查 |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法》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
| 对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抽查 |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
| 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抽查 | 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6 | 直销行为检查 | 重大变更的检查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二条 |
| 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
| 换货、退货的检查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
|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
| 7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查处检查 | 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有平台上经营者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制度 | 全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十七条、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
| 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
| 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有平台上经营者公示信息管理制度 |
| 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
| 平台经营者是否有搭售行为 |
| 平台经营者是否区分自营的业务 |
| 8 | 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9 | 工业产品、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代销产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代销产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产品质量法》 |
| 食品安全抽检 | 市场在售食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10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 11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查 | 食品销售企业（者）检查 | 主体资质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派出机构 |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冷藏冷冻食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 农村食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 小食杂店 | 预包装食品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12 | 食用农产品集中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派出机构 | 《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派出机构 | 《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1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14 | 特殊食品和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 食盐零售 监督检查 | 食盐零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
| 15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 1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
| 17 |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 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
| 18 | 计量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19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
| 20 | 认证结果检查 | 认证结果检查 | 认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
| 21 | 强制性认证产品获证企业合规性检查 | 强制性认证产品获证企业合规性检查 | 强制性认证产品获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22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23 | 专利真实性和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条 |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条 |
| 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三条 |
| 24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商标印制企业行为的检查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5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批准并备案的商标业务代理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20.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企业的真实合法性。 | 企业是否真实存在，基本情况是否属实，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类型编码是否准确，是否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一致。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2 | 企业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9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指标；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指标。企业填报的报表数据与相关原始凭证材料是否相符。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3 | 统计资料管理情况 | 3.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4 | 企业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企业是否存在拒绝检查、隐匿、销毁统计资料行为的情况。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21.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因科学研究等原因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
| 2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监督检查 |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企业、个体工行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 3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查验 | 运输、携带、销售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 |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 4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 | 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 出售、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社会组织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 5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经营、加工和使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 市、县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
| 6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 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查验与复检 | 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 市、县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五条 |
| 7 | 林木种子质量检查 | 林木种子质量检查 | 生产、经营和使用林木种苗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社会组织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
| 8 |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检查 |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检查 | 获得许可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 市、县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9号令）第二十五条 |
| 9 | 造林检查 | 造林检查验收 | 采伐林木或其他具有造林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 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
| 10 |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 获得采伐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 市、县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
| 11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检查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检查 | 获得林地使用许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社会组织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 市、县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1. 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6项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  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  方式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及安装质量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 重点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人防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498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4.《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条第二款。  5.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防办字〔2011〕75号）。 |
| 2 | 人防工程监理行为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从业行为监督抽查检查 |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人防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2.《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6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从国家人防办下放到省级人防办。  3.《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六条。 |
| 3 | 人防工程设计行为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及从业行为监督抽查检查 |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人防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99项  2.《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5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从国家人防办下放到省级人防办。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
| 4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行为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抽查检查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人防主管部门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 |
| 5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行为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企业资质、从业行为监督抽查检查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人防主管部门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 |
| 6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项目抽查检查 | 兼顾防护功能项目的面积、技术指标、质量监督抽查检查 | 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人防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

23.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粮食库存的抽查 | 粮食库存检查 | 政策性粮食承储者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  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2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抽查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者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粮食  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24.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税法遵从情况抽查 | 税法遵从情况抽查 | 从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抽取20%左右作为市级重点抽查对象；从非重点税源企业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抽取非重点企业和异常企业抽查对象。 | 重点检查事项 | 采取企业自查和税务机关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各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

25.柳州海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 保税仓库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2 |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 保税物流中心（B型）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3 |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指导（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指导（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
| 4 |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 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销售（含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6.《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 5 |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
| 6 |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
| 7 |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 8 |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 进出口货物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
| 9 |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的企业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10 |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九条。 |
| 11 |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 进境粮食、Ⅰ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Ⅰ级风险饲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2.《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3.《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质检总局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年第144号）。 |
| 12 |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 13 | 对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的保护 | 对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的保护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 |
| 14 | 对海关申报项目的统计查询 | 对海关申报项目的统计查询 | 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质量） | 常规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材料审核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六条。 |

26.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  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防雷监督抽查 |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自治区、市、县气象局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六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 2 | 防雷监督抽查 |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市、县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
| 3 | 防雷监督抽查 |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及其检测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市、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 4 | 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抽查 |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及其产品、项目、行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市、县气象局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七条 |
| 5 | 施放气球监督抽查 |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及其产品、项目、行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气象局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 |

27.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 1.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规范经营情况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个人、其他组织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